关于湖北科技学院 2022 年度医学科研专项申报的通知 医学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湖科党发〔2021〕24 号)精神要求,提高医学科研水平,深化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新医科建设,切实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医学部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医学科研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本次项目按类别申报,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附属(教学)医院项目三类。

(一) 重点项目

选题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对学科发展具有推动作用。结题需在权威学术期刊A档期刊发表至少1篇研究性论文。每项资助经费10万元。

(二) 一般项目

鼓励跟踪学术发展前沿,在交叉、边缘和新兴学科领域进行探索。支持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的科研选题。结题需在权威学术期刊B档期刊发表至少1篇研究性论文。每项资助经费5万元。

(三) 附属(教学) 医院项目

鼓励跟踪学术发展前沿,在交叉、边缘和新兴学科领域进行探索。结题需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至少1篇研究性论文。每项资助经费1万元。

以上论文均需以"湖北科技学院医学部(Hub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Xianning Medical College)"为第一完成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

- 1. 课题负责人需为医学部和各附属(教学)医院教职工。重点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附属(教学)医院项目要求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 申报人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二) 研究条件

涉及临床研究的课题,应在经批准的相关临床试验机构进行, 临床试验的病例数应当符合统计学要求。涉及动物和人的研究需 经过科学技术发展院或各附属(教学)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 研究时间

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研究起止时间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

三、申报要求

- 1.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 能解决实际问题, 体现相关领域先进水平。
- 2. 项目申报人作为课题负责人此次限报1项。申报内容不得与各级、各类已立项的研究课题出现重复。
- 3. 项目申报须按要求填写《湖北科技学院 2022 年度医学科研专项评审活页》和《湖北科技学院 2022 年度医学科研专项申报汇总表》。所有申报项目报送评审活页纸质材料 5 份和评审活页电子 PDF 格式文档(以"申报类别-院部-课题负责人"命名)。相关纸质和电子材料统一由各院科研秘书提交医学部。

四、综合评审

医学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未按要求填写的申报材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正式立项。

五、申报时限

项目申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逾期不予受理。

医学部

2022年11月8日